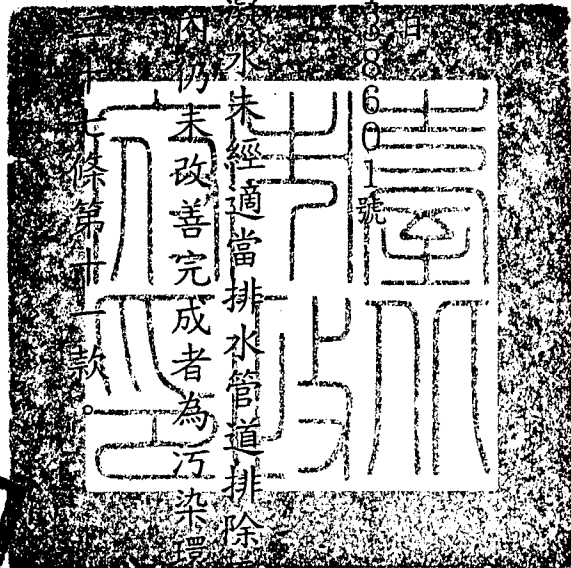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三字第091061  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冷氣機之冷  
經勸導限期七日  
條規定處以罰鍰  
依 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



市長馬英九

水未經適當排水管道排除而直接或間接滴落地面或定著物，  
未改善完成者為污染環境行為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  
七條第十款。